

討論事項：削減救護車數目

葵青區議會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並要求本委員會跟進此事。

2.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上，徐曉杰議員提出上述標題的跟進事項（即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2010 號），見附件一，而消防處已經提交回覆文件（即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a/2010 號），見附件二。

3. 議員在會上希望消防處可以跟進下列事項：

- (1) 提供削減青衣救護車前與削減後召達時間的比較；
- (2) 了解為何消防處於荃灣救護站加派救護車卻未有主動通知區議會；
- (3) 在青衣缺乏大型醫院的情況下，議員促請消防處增加青衣救護車的數目。

4. 有鑑於消防處的代表未有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會於是要求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2010 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徐曉杰議員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跟進事項：削減救護車數目

內容：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議會一致反對下，消防處仍一意孤行削減三成青衣救護服務，由於本人徐曉杰仍持續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救護車召達時間表現差劣，因此本人要求消防處公開在削減救護車前後，青衣、葵涌、荃灣及深井各區的召達時間，以供區議會監察之用。

另外，消防處會否於未來兩年內，順應民意回復青衣救護車數目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前之水平？

請消防處在十一月十一日區議會會議上答覆及解釋原因。

消防處  
救護總區總部  
九龍大角咀道 42 號  
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 2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COMMAND HEADQUARTERS  
2/F, FSD MongKok Office Building,  
42 Tai Kok Tsui Road, Mongkok,  
Kowloon

本區標號 Our Ref.: (26) in FS(A) 506/184(8)  
來函標號 Your Ref.: HAD K&T DC/13/9/19B/10 Pt.11  
圖文傳真 Fax: 852 - 2724 1847  
電話 Tel. No.: 852 - 2272 9192

葵青區議會  
秘書翁珊雯女士

翁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八次會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來函收悉，現謹覆如下：

消防處為全港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承諾 92.5% 的緊急召喚救護車能夠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因此，本處必須不時檢討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並按照各區的救護服務需求、不同的地區發展、人口因素及召達時間表現等，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確保各區緊急救護服務均達服務承諾。

為了應付每年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本處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再次增撥人手及救護車數目。由於荃灣區的召喚次數比相鄰地區為高，加上召達時間的表現偏低，所以本處於同日起在荃灣救護站加派兩輛日更和一輛夜更的救護車駐守，以應付區內的服務需求。

現提供以下各區在新安排前和最近的召達時間表現以供參考：

地區	召達時間表現	
	青衣救護站 實施新安排前 (1.1.2009 - 20.9.2009)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 七日增撥人手後至現在 (27.9.2010 - 30.10.2010)
葵涌	96.68%	97.63%
深井	87.99%	86.61%
荃灣	94.44%	96.60%
青衣	96.21%	96.79%
平均表現	95.45%	96.72%

本處會時刻密切監察青衣區救護車召達時間的表現，如有需要，定必考慮增加救護車的數目，以應召喚需求。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72 9192 與本人聯絡。

消防處處長

(楊世謙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